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1月0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建华、周靖波、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5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21年0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6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债券利率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初始转股价格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到期赎回条款

经审议，会议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03 日，T-1 日）收市后在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0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经审议，会议同意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436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

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362 张可转债。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417,748,945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999,71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98”，配售简称为“锦鸡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锦鸡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1 日